

中共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党建工作管理办法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确保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党的建设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中外合作办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高度重视，加强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

学校认真落实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在合作办学商洽和筹备期间，学校坚持把党建工作要求作为申请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必备条件。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获批后，要及时建立党的基层组织，配齐配强党建工作队伍，实现“哪里有党员，哪里就有党组织；党组织发展到哪里，党的工作就开展到哪里”，推进中外合作办学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二、健全机构，完善中外合作办学党的组织设置

所有批准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中外校际交流项目，均由学校国际交流学院统一管理，学校设立国际交流学院党支部，负责对中外合作办学教工党员和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按照实际党员人数，正式党员达到3人以上、50人以下的设立党支部，不足3人的纳入项目所在二级学院党组织管理；并根据项目规模和党员人数变化及时调整优化党组织设置。积极探索在国（境）外工作学习比较集中的师生党员中，

灵活设置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要严格对照《通知》要求，结合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要求，合理设置党的组织。

三、明确职责，发挥中外合作办学党组织作用

学校国际交流学院党支部务必紧紧围绕办学治校、立德树人这个根本任务开展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 严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促进规范办学、依法管理，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2. 参与讨论决定涉及本单位(二级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任课教师和学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3. 注重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党委政治核心和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严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基层党组织工作活动基本规范，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分析等制度，推动中外合作办学基层党组织活动正常化。突出政治标准，做好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和任课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积极探索采取新方式、新举措，加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在国(境)外工作学习期间的培养和考察。

4. 加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参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教师党员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在籍学生党员，一律纳入学校党组织教育与管理范畴，作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所在党支部党建工作考核内容。

5.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强化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确保中外合作办学的社会主义方向。做好中方师生员工思想

政治工作，自觉抵御西方各种错误思潮和腐朽思想的侵蚀。

6.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强化舆论引导。认真落实中外合作办学基层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支部书记述职考评的重要内容。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建立意识形态工作定期研判和备案制度，定期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意识形态工作进行研判分析。严格落实“一会一报”制度，实行分级管理和审批。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推进课程思政，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加强网络舆情监管，建立情报信息共享机制和突发事件处置协同联动机制，确保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加强长期语言类外籍教师和短期来华授课外籍教师管理与服务，让外籍教师学习了解中国法律法规，宣传中国国情和国家大政方针，强化外籍教师课堂管理，畅通信息反馈渠道，保证教育教学活动的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四、把握关键，选优配强中外合作办学党组织书记

注重选拔政治过硬、信仰坚定、熟悉党务工作的党员干部担任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所在学院党支部书记，大力推进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培育工程。同时配齐配强党组织其他班子成员，努力形成最优合力。学生党员人数达到成立党支部条件的，择优选配学生党支部书记。重视加强中外合作办学党务工作者的政治、业务培训，重视选拔重用中外合作办学优秀党务工作者。

五、注重培养，加强党员队伍建设

(一)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管理和监督

严格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师生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

严格落实主题党日活动、“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按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党员标准规范言行，督促党员按规定交纳党费，牢记党员身份，严守党的纪律，维护党和国家利益。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出国(境)工作学习的师生党员和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及跟踪联系工作。

(二)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注重发展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和优秀大学生入党，注重把教学科研管理骨干培养成党员，把优秀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坚持全面教育、重点培养、择优发展、保证质量，从新生入学开始注重加强党的知识教育和政治引导，不断壮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把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等环节的教育引导工作做实，强化思想上入党。按有关规定，加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在国(境)外工作学习期间的培养和考察，严格发展党员的标准和程序，严把政治关和入党动机关，强化毕业后的接续培养，确保发展党员质量。

(三)创新党员管理方式

积极探索采取新方式、新举措，创新党员在国(境)外教育与管理方式方法。重视发挥微信群、QQ群、电子信箱、网络视频的重要作用，组织在国(境)外党员学习和活动。党员定期撰写学习心得和思想汇报，通过电子邮箱向国内党支部汇报在国外生活、学习情况。党员回校后，应及时纳入正常组织管理。

六、抓好师生思想政治工作

(一)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党支部把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作为重要任务，学校把思想政治理论课列入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安排，按有关规定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配齐配强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和辅导员，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形势与政策、中国近现代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党支部及时了解师生思想状况，深入细致做好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在课程体系、教材建设、教学内容、教师和管理人员引进等方面帮助把好政治关。党支部书记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一次思想政治理论课或作一次形势政策报告。

(二) 强化思想引领和舆论引导

坚持课堂讲授有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督促建立督导听课、学生信息员反馈等制度，健全报告会、讲座、论坛审批制度，抓好教室、寝室、网络和学生自办刊物等思想文化阵地建设与管理，依法引导和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防范校园传教，抵御宗教渗透。所有教育教学活动都不得出现违背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有损国家和民族利益的言行。对散布错误言论和非法传教的，党组织要会同有关方面进行批评教育、及时制止，情节严重的要提出调整和处理的意见。

七、强化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

学校党委是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党建工作的责任主体，成立永州职业技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分管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管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建立健全学校

组织人事部、教务处、学生工作部等管理部门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所在国际交流学院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机制。

强化督促检查，把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作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年审、评估考核、管理监督的必查内容。对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重视不够、不抓不管，出现严重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将责令整改、严肃处理，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问责追究。

中共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9月10日